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柏獻（原名：蘇新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2年度偵字第14368號、112年度偵字第14369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
14 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

17 丙○○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8 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
19 品以牟利之犯意，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手機連結網際網
20 路登入通訊軟體微信，作為販賣毒品之聯絡工具，丙○○嗣於民
21 國112年1月13日9時許，與林○軒（00年0月生，惟無證據證明丙
22 ○○知悉林○軒為未成年人）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毒品交易事
23 宜，並於同日9時56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2
24 樓租屋處，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販賣外包裝為迪
25 士尼圖案、內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20包予
26 林○軒，林○軒並當場交付現金5,000元予丙○○，而完成交易。
27 嗣林○軒自行施用2包毒品咖啡包後，即經員警於同年月16
28 日7時45分許，持搜索票前往其住所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前揭
29 毒品咖啡包18包，員警再於同年3月6日13時50分，持搜索票前往
30 丙○○位於高雄市○○區○鎮路0號16樓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
31 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4 丙○○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05 院卷第173至173、24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
06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
07 適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8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09 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核與證人林○軒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相符，並
13 有監視器影像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
14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證人林○軒之通訊軟體微
15 信對話紀錄擷圖、查扣證物照片等在卷可稽，且有如附表編
16 號1至9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在證人林○軒住處扣得外包裝
17 為迪士尼圖案之毒品咖啡包18包，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8 警察局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
19 約5%，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驗前純質淨重約3.16公
20 克等情，有該局112年3月8日刑鑑字第1120028655號鑑定書
21 在卷（偵四卷第75至76頁）可稽，是前揭毒品咖啡包，應屬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無
23 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4 二、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以現金5,000元及賒帳5,500元之代價，
25 販賣外包裝為迪士尼圖案之毒品咖啡包20包予證人林○軒等
26 語，然證人林○軒於偵查時證稱：我有跟被告拿外包裝為迪
27 士尼圖樣之毒品咖啡包20包，要付5,000元等語（偵三卷第3
28 7至38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與證人林○軒
29 交易之毒品咖啡包數量為20包，總價是5,000元等語相符
30 （本院卷第61至62頁），可證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價
31 金應為5,000元，起訴意旨所載前揭金額，容有誤會。

01 三、復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毒品咖啡包是以一包18
02 0元代價購入，我原本是以一包300元之價格販賣予證人林○
03 軒，因為他一次拿20包，所以我有便宜1,000元，我實收5,
04 000元等語（警一卷第11頁，本院卷第262頁），堪認其確有
05 營利意圖無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
06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09 級毒品罪。

10 (二)減刑事由：

11 1.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2 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
13 定，減輕其刑。

14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5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
17 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
18 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謂「毒品來
19 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倘被
20 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不具關聯性，既無助
21 該案之追查，僅屬對該上手涉犯其他毒品犯罪之告發，要非
22 就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供出來源，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4 (1)被告雖於警詢時供出其毒品來源為綽號「貓哥」、微信暱稱
25 「熊貓」之人，並指認綽號「貓哥」、微信暱稱「熊貓」之
26 人為證人乙○（警一卷第11、15至1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刑事警察大隊依被告於警詢之描述，而查獲證人乙○於11
28 年2月21日、同年5月1日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被告之犯
29 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高雄市
30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4月1日高市警刑大偵1字第11
31 370769700號函文暨檢附之證人乙○毒品案刑事案件報告書

及相關卷宗、113年4月15日高市警刑大偵1字第11370934100號函文暨檢附之證人乙○毒品案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125、18925號起訴書（下稱另案）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5至119、125至138頁），固可認證人乙○於本案發生後之112年2月21日及同年5月1日曾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被告。惟依另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證人乙○另案販賣予被告之毒品種類既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即與被告本案販賣之毒品種類為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乙節相異，且證人乙○另案販賣愷他命予被告之時間均晚於被告本案犯行，自無法以證人乙○另案販賣愷他命犯行遭起訴乙事，推認其即為本案毒品咖啡包之來源。

(2)被告雖於本案審理時辯稱其曾於本案發生前之112年1月13日凌晨1時54分許，將購買毒品之價款20,000元匯至證人乙○配偶陳靜玲名下之中信帳戶（帳號詳卷）等語（本院卷第265頁），並以前揭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91頁）作為佐證。經查，前揭中信帳戶於本案發生前之112年1月13日凌晨1時54分許，確有一筆自帳號末四碼為1710之玉山銀行帳戶匯入20,000元之交易紀錄，參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後之112年2月22日，曾使用帳號末四碼為1710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1,000元至前揭中信帳戶，此有玉山銀行網路交易明細擷圖（警二卷第26頁）附卷可憑，固可認定上述20,000元為被告匯予證人乙○之款項。惟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從111年12月中旬開始跟證人乙○購買毒品咖啡包、愷他命。我向證人乙○購毒之款項有時會用現金交付，有時會匯到他指定之帳戶，我於112年2月22日匯款予證人乙○之13,000元中（此為本案發生後被告所匯出之另一筆款項，見警一卷第12至13頁），有2,000元是購買毒品的欠款，剩下之11,000元是之前打牌的賭資。我忘記112年1月13日凌晨1時54分匯款20,000元是要向證人乙○購買什麼毒品等語（警一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263頁），顯見被告向

01 證人乙○購買之毒品種類有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2種，其匯
02 款予證人乙○之原因亦非僅有購買毒品此一原因，更於本院
03 審理中供稱其於上述時間匯款20,000元至證人乙○使用之中
04 信帳戶，係欲購買何種毒品乙事已不復記憶等語，再佐以證
05 人乙○於另案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從112年2月左右
06 開始販賣毒品咖啡包、愷他命。因為時間太久了，我忘記11
07 2年1月13日凌晨1時54分匯款20,000元至我配偶陳靜玲名下
08 之中信帳戶這筆款項，是被告跟我之間毒品買賣的價金或其他
09 原因之金錢往來，而我印象中只有提供愷他命給被告，我確定沒有提供外包裝是迪士尼圖案之毒品咖啡包給被告等語
10 （本院卷第117、250至251、254至255頁），足認證人乙○
11 並非被告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之來源，要難認定被告匯予證
12 人乙○之上述款項，確為支付本案毒品咖啡包之價金。

13 (3)辯護人雖辯稱由證人即被告女友周玉婕於警詢所為之證述，
14 可證被告本案販賣之毒品咖啡包係向證人乙○購買等語，然
15 依證人周玉婕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過年前之1月份某
16 日，有跟被告去找暱稱「熊貓」即證人乙○購買毒品，地點
17 是在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對面的巷子內，但當時我只在巷
18 子內的廟口等被告，是由被告自行進入巷內跟證人乙○購買
19 毒品，我不清楚被告當時購買之毒品種類、數量、金額等語
20 （警一卷第25頁），足認證人周玉婕並不知悉被告於本案發
21 生前之112年1月間有無向證人乙○購買本案毒品咖啡包乙
22 事，實難以證人周玉婕之前揭證述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辯
23 護人所辯，洵無足採。

24 (4)準此，依本案卷證資料所示，尚無法認定被告供出之毒品上
25 游即證人乙○為其本案販賣之毒品咖啡包來源，要難認本案
26 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之情形，故被告本案犯行無
27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3.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本案只有販賣一次毒品咖啡包予
29 證人林○軒，販賣所獲利益極為輕微，本案依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01 又被告本案有供出毒品上游，即使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亦請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
03 動機、主觀惡性、客觀情狀及所生危害等情，應有情堪憫恕
04 之處，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

05 (1)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
06 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乃立法者賦
07 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
08 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適用上自應謹慎，未
09 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
10 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1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2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
13 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14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15 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16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17 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
18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查被告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國家所嚴格查禁之毒品，竟
20 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予他人，助長毒品
21 流通及擴散，犯罪所生危害非淺，復依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22 微信暱稱「六安堂（營業中）」是我用來販賣毒品咖啡包、
23 恺他命創的微信帳號，如果有朋友要跟我購買毒品咖啡包或
24 恺他命，我又剛好去上班，他們就會直接找證人周玉婕詢問
25 價錢，所以我讓證人周玉婕知道價錢好讓她向對方報價等語
26 （警一卷第9、11頁），以及證人周玉婕於警詢時證稱：微
27 信暱稱「六安堂」是被告所使用，因為他有時去上班，購毒
28 者要跟他買毒品時，他會用微信告知我有購毒者要來買毒品，
29 要拿毒品給對方。被告為了讓更多客人跟他購買毒品，有用微
30 信廣播方式傳送販賣毒品廣告等語（警一卷第23、25
31 頁），可認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應非偶一為之，難認其犯

01 行情狀有何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之處。又被告雖於警詢時
02 供出其毒品上游即證人乙○，並因而查獲證人乙○另案販賣
0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惟被告供出另案毒品上游乙節僅得
04 作為其犯後態度良好與否之量刑審酌因素，尚無從據以認定
05 被告本案犯行有何情堪憫恕之情形。而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
06 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已減輕至有期徒刑3年6月
08 以上，應足以妥適評價其本案犯行之不法性，而無再予以酌
09 減之必要，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具有成癮性及
11 濫用性，戕害身體健康甚鉅，為政府法律禁止及取締流通之
12 違禁物，對於查緝毒品之相關禁令甚嚴，且4-甲基甲基卡西
13 酮為政府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漠視毒品之
14 危害性，為圖一己私利而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15 西酮之毒品咖啡包藉以牟利，且販賣之毒品咖啡包數量非
16 少，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販賣毒品咖啡包之對象僅有
17 1人，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更於警
18 詢時供出其於本案發生後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上
19 游，並因而查獲證人乙○之另案販毒犯行，堪認被告犯後態
20 度良好；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21 科素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
22 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本院卷第263頁)，以及犯
23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24 刑。

25 五、沒收

26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9之白色IPH
27 ONE手機為我所有，我有用來聯絡證人林○軒，手機門號000
28 0000000之SIM卡是我母親申辦給我使用，所有權是我的等語
29 (偵一卷第15頁，本院卷第62、173頁)，足認附表編號9所
30 示之物係供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有實際取得販賣毒品咖啡包之價金5,000元（本院卷第62頁），則該5,000元價金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孫文玲
　　　　　　法　官 陳姿樺

原定宣判日為113年10月4日，適逢颱風停止上班延期至次一上班日宣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電子磅秤3台		
2	夾鏈袋1包		
3	不明粉末1罐（毛重6.16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6.219公克、檢驗前淨重3.148公克、檢驗後淨重3.018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9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四卷第51頁）
4	殘渣袋1個		
5	已施用咖啡包（飛機圖案）1包		
6	已施用咖啡包（百威圖案）2包		
7	已施用咖啡包（小惡魔圖案）2包		
8	黑色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9	白色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